

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一三七

範校院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受理申請，請申請學校將計畫書一式七份(含電子檔)及申請表、教學資源表送部審核，其相關說明如下：

1 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師範校院除特殊項目外，教育部將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根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依師資、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或最適學生數，俾依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招生名額，據以核定總量。

2 有關師範校院之特殊項目，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包括下列各項，學校應在可發展總量內審慎規劃：

(1) 博士班申請案。

(2) 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教育相關系所班組設置(含增設及調整)案。

(3) 需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不含博士班)。

3 鑑於政府近年來年度預算、員額成長愈趨緊縮，請各校依上開作業要點參之規劃原則審慎衡酌，有關需請增經費、員額每校以三案為限，並應審慎排列優先順序，每一優先順序均不得重複，且應與計畫書所載優先順序一致。

教務處已號函送各團(二)卅二師範校院教審關師九一

所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四十五份送交教務長室彙辦，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訂於九十一年

三月十三日召開第九十五次會議，審議各系所提出之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後依時限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

生名額說明如下：

1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九十一學年度師範校院公費生核給原則及名額係參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所報九十六學年度公費生師資需求作為核定之依據，並將作為九十六學年度公費師資分發之參考依據。

3 九十一學年度師範校院公費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 三所師範大學及各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均不分配公費生。

(2) 八所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核給公費生各十名(合計八十名)，以因應偏遠或特殊地區國小公費師資需求。

(3) 八所師院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核給公費生各二名(合計三十二名)，七所國立師範學院體育系核給公費生各二名(合計十四名)，共計國小藝能科公費生四十六名，以提供偏遠或特殊地區藝能科師資之需求。

(4)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學系核給國小英語公費生各十名，合計三十名。

4 有關台灣省離島鄉籍、原住民籍高中應屆畢業生、金門縣及連江縣保送公費生以及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與教育廳核發培壅培訓學編廳師範費培育計畫保送生名額，俟名額查估確定後，由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比照往年採外加之方式另案分發相關之師範學校院。

5 本案核定公費生名額總計一五六名，提供九十一學年度師範校院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三)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七九一四四六號函送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僑大先修

班) 預定招收僑生(港澳生)名額, 擇述如下:

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預定招收僑生(港澳生)一千五百名; 私立大學校系(不含醫事科系)招收僑生(港澳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度聯招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名額不含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保送華文獨中畢業生就讀師範大學名額。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預定招收僑生名額為九十五名。

(四) 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

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含學分)採認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 現階段各校赴大陸地區選修學分、開設課程(無論正式學制班別或推廣教育學分班), 皆請俟政府政策開放後再議, 茲因若干大學校院研擬與大陸大學互派學生進修, 每次停留一學期, 並將互相承認所修學分之情事, 鑑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含學分)尚未開放採認, 為免影響學生權益, 重申前揭意旨, 並加強宣導。

(五)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

眾向教育部反映部分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列報考資格與其後註冊入學所規定繳驗學歷證件似有矛盾, 請各校重新檢視簡章規定, 必要時予以修正公告, 以維考生權益, 依「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 「凡於國內外統籌選考私立專科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均得報名參加九十一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經錄取, 即可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持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辦理註冊入學, 大學不得以其未具畢業證書而拒絕入學。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所列報考資格與其後註冊入學所規定繳驗學歷證件, 係已依規定辦理。

(六) 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一七九三

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等規定應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大學可訂定學生休學之申請標準、程序及申請截止日期，惟不宜以上課須逾一定期限做為審核休學之標準。其休、退學相關規定請一併納入學則規範，並依「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退費事宜，以免損及學生權益。本校現行學則中對於上述有關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等已有明確之規定，且亦無牴觸之情形。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一
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學分得否辦理抵免乙案，其說明如下：
○號函釋有關不同階段別及已用以辦理

1 依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訂定，報請教育部後實施，故教育學程學生所修科目及學分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2 至不同階段別及已用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學分得否辦理抵免一節，事涉科目與學分之實質認定問題，各校應依所訂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臺會綜合二字第〇九一

關九十一年「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其相關規定、申請程序及重要事項擇述如下：
八三七

1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及資料袋封面，請各學系學生(申請人)務必至國科會網站(網址：<http://www.nsc.gov.tw>)利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查詢」項下之「線上申請」製作及列印。

2 執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國科會審查評定成績優良而有創作者，由國科會頒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獲獎學生如於獲獎後三年內進入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就讀，於就讀期間參與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工作，由國科會核給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研究助學

金，至多核給二年。

3 每一位指導教授限申請指導一位學生為原則，請各系務必先行審核後再行送教務長室彙辦。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之學生，不得再支領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4 本（九十一）年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底止，研究期間參與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及執行機構等均不得變更。

5 本計畫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提出申請。

6 教授若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有學生未繳交成果報告者，國科會不受理其再擔任指導教授之申請案。

（九）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教務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管召開「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中等學校學程甄試考試事宜協調會議」，會中通過以下擬議，將提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討論：

1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招收對象。

（2）基本條件。

（3）甄選方式。

（4）如同時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學分之抵免規定。

2 本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研究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以筆試方式甄選。

3 本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採登記制，並於登記前各學期均無不及格科目之規定。

（十）本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召開兩校選課事宜協調會議，會中決議事項如下：

1 選課相關事項之協調包含近程、中程兩方面，近程作業要點將作為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相互選課之依

據，中程待釐清事項另於會後兩校定期教務工作協調會中討論。

2 近程作業要點：

- (1) 兩校學生可選修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
- (2) 跨校修讀之學分數大學部同學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三學分為限。
- (3) 跨校選讀人數以各開課班次原定人數外加五人為原則，經開課教師同意後，以人工加簽之方式辦理。
- (4) 跨校選課表中加列「本校未開設」及「衝堂」之檢核項目，由學生自行確認後加選之。加選本校已開設或衝堂之科目如經發現，依兩校相關規定處置。
- (5) 學生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繳交學分費。
- (6) 兩校相互採認跨校修習之學分，惟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分）應視修課學生是否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分別依相關規定採計。
- (7) 開放現有遠距教學科目供學生修讀，開課人數以場地容量為限。

3 中程待釐清事項：

- (1) 兩校教師相互支援開課之鐘點數計算方式。
- (2) 跨校開課教師之資格認定程序。
- (3) 上課時間、加退選方式、人數不足續開等問題之協商。
- 4 會後鏈結兩校教務網頁（含首頁、課表、選課相關項目），方便同學查詢。
- 5 前述近程作業要點經兩校確認並依行政程序核可後公告施行之。

(十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有關「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學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表」教育部將於近期內公布，請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術單位就其所屬領域部份，儘早規劃培育學程，如

已規劃完成之學程請再對照前述之認定表，檢視是否有須再調整處。

二、學務處

- (一) 擬定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 (二) 於學一舍地餐辦理僑生春節聚餐，解決未回僑居地之僑生在春節期間之用餐問題。
- (三) 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選拔九十學年度傑出學生，計有公訓系四年級陳宏璋及生物系三年級龔雍任等兩名獲選。並漁會中審議通過獎勵案計有數學系詹啟明等五人各記小功一次。另道德重整合唱團榮獲全國大學組康樂性社團特優獎，獲頒木鐸獎牌乙面。
- (四) 受理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補助款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與核發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等事宜。
- (五)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住宿費繳納及寒假住宿申請、學一舍財產報廢及請修宿舍損壞之公物、附設福利部門廠商承攬合約公正及輔導宿舍修繕服務隊維修等事宜。
- (六)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辦理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機踏車停車證申請事宜。
- (七) 配合救國團辦理青年節慶祝活動，推派工技系四年級林清泉同學代表本校擔任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
- (八) 召開優秀青年選拔委員會會議，選拔出社教系曾秉芳等八名優秀青年，由曾生代表本校全體優秀青年於三月二十九日參加全國表揚活動，並晉見總統。
- (九) 本年寒假除例行遴選學生參加救國團舉辦之冬令青年自強活動有關營隊外，另輔導社團辦理訓營隊活動，辦理社團及活動名稱如下：
話劇社表演藝術研習營、登山社中級嚮導訓練、童軍社訓考營、道整團心的體驗營、口琴社寒假口琴營、吉他社音樂營、自科社阿里山觀星營、管樂隊流星花園野營、合唱團大鬼湖活動隊、四海社領隊營、國術社寒

假集訓、歌仔戲社寒訓、國樂社寒訓、崑曲社寒訓等多項活動。

(十) 為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輔導社團及學會於寒假期間辦理社會服務隊，於一月二十四日在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辦出隊授旗典禮，典禮中校長除親自授旗外，並勉勵同學發揮校訓「誠正勤僕」的精神服務社會。寒假學生社團辦理服務隊情況如下：

1 社區服務及育樂營類

計有社服隊遠地服務、兒教社童心營、急救隊急救營、山服隊山地服務、同心隊孩子王冬令營、青輔社青輔營、書法社書藝營、南廬吟社詩詞營、電影社戲劇研習營、衛教學會草屯社區服務隊、工教學會工教營、家政學會家政營、地理學會青年鄉土服務營、數學學會數學成長營、社教學會社教營、美術學會美術營等。

2 校友會返鄉服務類

計有北友會、竹友會、中友會、彰友會、雲友會、嘉友會、南友會、蘭友會等返鄉服務隊。

3 文藝巡迴服務類

本年寒假特輔導管樂隊組成文藝服務隊前往雲林、台南、台中、花蓮、宜蘭、等地巡迴演出，演出精采，備受好評。

4 基層文化服務類

為配合救國團舉辦之基層服務活動，本校籌組三隊基層文化服務隊於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五日分別前往台中縣大安鄉、新社鄉、東勢鎮等地區服務，參與服務工作之同學認真負責，表現良好，頗獲好評。

(十一) 寒假期間課外活動組組長及同仁分赴各地探視、慰勞學生社團及學會辦理各項營隊及社會服務隊，備極辛勞。

(十二) 辦理僑生工讀金、清寒公費及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獎狀、新加坡李氏

基金會助學金申請等事宜。

(十三) 辦理寒假僑生出入境證及居留證延期等事宜。

(十四) 換發九十一年僑生健保卡(健保收費、檢驗台灣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及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僑生之健保卡，參加健康保險之僑生及外籍生名冊造送健保局)。

(十五) 籌辦春節僑生祭祖、餐會、聯歡活動及外籍生春季旅遊等事宜。

(十六) 續辦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事宜及第二學期僑生及外籍生註冊及幹部訓練營等事宜。

(十七) 接待八十六年度港澳地區大專學生台灣訪問團。

(十八) 辦理學七舍中西餐廳招標案，因廠商不合格三度流標，目前正由採購組繼續辦理招標中。

(十九) 辦理男二舍百貨、男三舍餐廳和百貨及女二舍百貨續約案。男二舍百貨、男三舍百貨、女二舍百貨續約一年；男三舍餐廳續約半年，本案正辦理法院公證中。

三、總務處

(一) 綜合業務方面：

為維護本校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及展現一流綜合大學應有之觀瞻，自三月一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以定時定點方式處理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為使該措施能順利實施，本處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邀集本校各單位技工工友同仁、各宿舍管理及清潔人員等相關人員舉辦說明會進行該措施之宣導，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函知各單位，數日以來感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傾力配合，成效日漸顯著。

(二) 文書行政方面：

1 推動本處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提供 E 化網路服務初期規劃作業：本處於二月二十一日邀請廠商來校舉

辦說明會，本處及所屬各組均派員參加，並將提供業務需求及建議方向，期使整體計劃能更加完善。

2 為因應業務需要，參訪中油公司有關總務工作E化執行成果：本處同仁計二十餘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參訪中國石油公司，分別就總務、文書、出納、保管、事務及採購工作進行實地參訪及交換意見，受益良多。

(三) 事務行政方面：

1 督導工友執行教室清潔工作：為使教室清潔美觀，增進教學與學習成效，本處督導工友利用寒假期間，將誠正勤樸大樓教室全面清洗打腊，不但使教室煥然一新，並節省外包清潔費用數十萬元以上。

2 修剪樹木以美化校園：為避免三月一日本校執行垃圾不落地政策後，對於巨大樹幹處理時，增加大型廢棄物處理費用，近月來積極督導花房及外勤班工友將部份過於龐大之樹幹予以修剪，一方面美化校園，二方面避免颱風季節來臨時強風將樹木吹倒而使人員或建築物受到損害，三方面亦減少修剪樹幹增加費用以節省公帑。

(四) 出納行政方面：

九十一年一月：

- 1 編製九十學年度人事室、會計室職員及技工工友年中考績考核、不休假加班費領清冊即辦理發放事宜。
- 2 編制教職員工九十年年度年中工作獎金清冊及辦理發給事宜。
- 3 申報九十年年度教職員各類所得扣繳資料。
- 4 轉發 總統致送清寒教師春節慰問金。

九十一年二月：

- 1 發給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 2 收存研究生及大學部自費生學雜費。
- 3 發給或郵寄九十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利所得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 4 收存研究所及大學部逾期繳費學生之學雜費。
- 5 收繳助學貸款及減免身分學生學雜費餘款。
- 6 編製九十一年度一、二月份技工工友暨警衛考績晉級差額。

(五) 保管行政方面：

1 辦理全校各單位使用校舍現況(面積、人數)調查：除發函全校各單位自行填報資料，另由營繕組及本組配合依建築物之原始設計圖核計，俾提供校務行政與規劃之參考。

2 排除宿舍遭非法佔用處理情況：

(1) 本校經管本市青田街二巷十七號眷舍，遭非法佔用訴訟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佔用人應將該址建築物遷讓交還本校，惟佔用人不服判決結果，全案已進入三審程序。

(2) 本校經管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三十弄五號宿舍遭原配住人遺眷佔用案，一審判決本校勝訴，惟佔用人不服業已提出上訴，刻正委請本校法律顧問處理二審訴訟事宜。

3 宿舍環境改善情形：

- (1) 完成本市雲和街一號單身宿舍浴室改建及部分簡易修繕工程。
- (2) 本市師大路六八巷一號三樓學人宿舍修繕完竣，並已借予心輔系提供外國學人住用。
- (3) 完成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九六巷十五弄四十號做琉璃鋼瓦屋頂工程。
- (4) 完成本市浦城街四巷六號三樓四樓學人宿舍窗戶修繕及漏水處理。

(六) 營繕行政方面：

1 營建部分：

- (1) 理學院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中，設計報告書已報教育部。
- (2) 校長宿舍新建工程：原變更設計部份建築師重新規劃設計中。
- (3) 樂智樓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修正版呈送教育部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4) 泰順街學人宿舍工程新建：二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 (5) 羅斯福路學人宿舍新建工程：二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2 修繕部分：

已完工部份：

- (1) 游泳館大池漏水整修工程及池壁滲水整修工程。
- (2) 工教系工場及實驗中心整修工程。
- (3) 男一舍一樓至二樓鋁合金捲門工程。
- (4) 行政大樓二樓廁所地板更換工程。
- (5) 教育大樓正門前左右兩側坡道加作扶手。
- (6) 圖書館地下停車場五、六區地坪修繕工程。
- (7) 工教系電梯坑漏水整修工程。
- (8) 女一舍扶手整修粉刷工程。
- (9) 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出口加作入口斜坡工程。

九十年十二月完成土木水電修繕一二一件，九十一年元月完成土木水電修繕一一六件。

(七) 採購行政方面：

1 以動支單簽核方式辦理工程類採購完成，移營繕組辦理監工作業部份：

(1) 圖書館地下停車場五、六區地坪修繕工程。

(2) 圖書館地下停車場二區滲水修繕工程。

(3) 學生宿舍中庭防水修繕工程。

(4) 博愛大樓四樓四〇五、四〇六、四〇八室滲水修繕工程。

2 已招標完成水電、消防、飲水機等維護案採購部份：

(1) 本校九十一年水電及空調設備操作維護案。

(2) 本校九十一年消防系統設備操作維護案。

(3) 本校九十一年飲水機系統維護保養及濾心更換採購案。

3 本校九十年十二至九十一年二月份採購組承辦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計四十二件。

(八) 理學院事務行政方面：

1 理學院大樓發電機房通風設施及隔音防火設施改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完工驗收合格。

2 運動競技系地下室燈具汰舊換新工程：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安裝完工驗收合格。

3 理學院大樓 A 棟刷卡門、綜合館及機踏車停車場安裝監視系統：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完工，驗收合格。

4 理學院東側出入口地坪階梯修繕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完工。

5 理學院 E202 階梯教室座椅整修工程：於九十一年二月九日完工。

6 理學院男三舍女值班室、男浴廁及百貨部等樓板鋼筋暴露修繕工程：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工。

7 理學院網、排球場練席牆龜裂修繕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工。

8 女二舍 508、509 走廊及化學系 A405 室修漏工程：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完工。

9 運動競技系（理學院體育館地下室）教學區門牆等修繕工程：預計三月二十日前完工。

10 理學院無障礙校園改裝工程：預計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完工。

11 理學院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水質檢測：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辦理完成招標手續，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辦理新舊廠商交接。

12 申報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表至環保局：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環保局北市環二字第 09130136200 號函同意備查。

13 協助數學奧林匹亞選手甄試相關工作：B103、中正堂試場佈置及相關配合事項辦理學員進住宿舍相關住宿事項辦理。

14 配合本校垃圾不落地相關措施：

(1) 各收集站宿舍、學術行政單位宣傳海報張貼及公告於九十一年二月廿六日完成。

(2) 協調理學院學務組及管理員，於垃圾收集時間廣播，對同學宣導垃圾不落地措施，並協助清運時督導工作，於九十一年二月廿六日完成。

(3) 協調分部軍訓室請教官協助垃圾清運時督導工作，於三月一日完成。

(4) 資源回收垃圾收集站位置確認及相關事宜，於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四、學術發展處

學術研究推動組

(一) 各建教合作單位近期來函徵求計畫項目彙整：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文單位	來文號	本校收件截止日 本校申請情形
1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中德暑期研習營計畫」案	國科會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90)台會合字第0065430號函	本校計有國文系博士生楊琇惠等三人申請。
2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	國科會	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90)台會工字第0065902函	先提構想書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逕寄國科會。
3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教育軟體開放程式碼設計」計畫案	國科會	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90)台會教字第0066202號函	本校計有物理系黃福坤老師等八人申請。
4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空汙防制科研合作計畫」案	國科會	九十年一月十四日(90)台會永字第091000273號函	先提構想書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前逕寄國科會。
5	國科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	九十年一月廿一日(90)台會綜三字第0910004296號函	截止收件
6	國科會「補助醫學領域博士後及臨床研究人員培訓」計畫案	國科會	九十年一月廿四日(91)台會合字第0910005357號函	截止收件
7	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申請」案	國家衛生研究院	九十年一月廿一日衛研外字第91010800號函	截止收件
8	工研院九十一年度「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申請案	工研院	九十一年一月廿九日(91)工研材計字第1012號函	本校計有物理系劉威志助理教授提出申請。
9	九十一年度第二期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及「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申請案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華企字第0910002457號函	截止收件
10	九十一年度第二期補助「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講學或研究」及「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申請案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華企字第0910002577號函	截止收件

(二) 國科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舉辦「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調整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邀請各校研發單位主管與會，本處由黃美金處長率相關業務組長及同仁參加，該說明會會議內容已摘錄要點並公告於學發處網站：<http://www.ntnu.edu.tw/acad>。

(三) 教育部訂定「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相關內容及申請書請至學發處網站參閱下載。

(四) 教育部修正「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依規定申請國際學術會議類別分為：(一) 甲類：請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會計年度之三月一日以前送達教育部；

(二) 乙類：分為一般時段，第一期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之國際會議，第二期於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接受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國際會議；特別時段，每年一月(受理當年四月至六月之國際會議)及七月(受理當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國際會議)接受因特殊情況未能於一般作業時段提出之申請案，處理要點請至學發處網站參閱。

(五) 教育部修正「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申請補助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送達教育部，並請教師預留一至二日校內公文處理時間，即至少六星期前提出申請。

(六) 為協助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由學發處主辦之「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廿四日圓滿閉幕。本次說明會邀請國科會人文處王汎森處長蒞臨本校專題演講，並分成「教育、語言學門簡介」及「藝術、音樂學門簡介」兩組，分別邀請吳武典院長、黃美金處長、國立故宮博物院石守謙副院長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郭曉玲教授擔任主講人，針對申請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概述該學門的目標、重點項目、重大研究議題擬議、專題計畫評審表說明及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應注意事項等。又為協助首次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之教師，特別安排「申請作業說明（如何線上申請）」，以逐步的方式為教師解說如何連結國科會網站撰寫計畫書、個人資料表，如何存檔、下載表格、及上傳資料等實際網站操作的方法及回答網路作業可能遭遇的種種問題。

(七) 九十一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本校申請案共計三九三件，其中教育學院一二三件，文學院七十四件，理學院一〇一件，藝術學院十七件，科技學院五十三件，運休學院十七件，中心八件。有關本校各系所申請專題計畫情形詳如附件三。

(八)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包括：

- 1 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補助上限 20 萬）
- 2 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上限 25 萬）
- 3 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補助上限 4 萬）
- 4 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補助上限 10 萬）
- 5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研習會經費補助（補助上限 5 萬）
- 6 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補助（補助上限 10 萬）

學術合作組

(一) 學術性外賓來訪事宜：

1 日本大學文理學部部长島方洸一 一行四人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來校訪問，拜會校長並至本處洽談兩校締結姊妹校相關事宜，業於會中提供本校合約範本供其帶回日本審議。

2 韓國外國語大學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曹校長圭哲暨池在運教授於九十一年一月廿

四日來訪與本校續約，簽約典禮於是日下午四時舉行，校長並於會後設宴款待。

3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學院院長Dean Williams一行二人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來訪，拜會副校長並洽談有關兩校交換學生之可行性。

(二) 國際學術合作簽約事宜：

1 與韓國外國語大學完成續約。

2 與日本大學文理學部洽談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事宜。

3 與日本宇都宮大學洽談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事宜。

(三) 交換師生案：

1 姊妹校韓國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交換學者林秀茂教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廿一日在本校國文系進行短期訪問研究。

2 姊妹校日本立命館大學二〇〇二年寒假文化研習團一行廿三人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抵達本校，在國語中心展開為期五週之語言文化研習活動，本處並為每一位日本研習學生安排接待家庭及接待同學，提供親切熱誠之接待。

3 本校甄選「九十一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案，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受理申請截止，共計卅一人報名，預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舉行面試及口試。

企劃組：

(一) 為協助教師申請國科會等建教合作機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本處自九十年度開始實施「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案，透過定額補助教師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激勵本校教師之研究整合，提昇研究實力。今(九十一)年度將繼續執行，並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止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自學發處網站瀏覽下

載。

(二) 為促進本校與臺科大（或其他學校）教師共同參與跨領域研究，研擬學術研究合作議題，特訂定「辦理補助跨校學術研究 Workshop」作業要點乙種，希針對兩校具特色及發展潛力的研究主題，透過舉辦 Workshop 的方式，邀集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參與，以增加彼此的互動，促進未來合作發展的可能性，預定補助每場 Workshop 上限三萬元，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止受理申請。

(三) 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申請案，有關學術研究部分，本處業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初擬本校與臺科大兩校之學術研究規劃合作事項與作業期程，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另依決議函請各學院／系所／中心研議兩校學術研究合作構想案，俾憑彙整列為本校計畫申請書之內容。

(四) 本校九十學年度學門評鑑，學門自評部分業已完成，九十一年一月至四月為訪評階段（含準備與實施），各學門訪評已請各學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前選定一天進行。本校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召開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已通過各學門訪評委員聘任案以及訪評手冊內容，本處業以專函送達各系所，請各受評單位參照訪評手冊之規定辦理各學門訪評事宜，並於事前將訪評手冊連同自評表寄發各訪評委員先行參閱。

五、實習輔導處

實習輔導事項：

(一) 九十學年度本校特約實習學校計有六四一所，合作契約關係將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因應九十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進修推廣部結業學員參加教育實習之需要，經統計，其中本校二五七所特約實習學校九十一學年度各科共計可提供二五二〇個實習教師名額，另為應各系所師生需求增列三〇〇所補簽約學校，故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本校共計有五五七所教育實習合作學校。

(二) 本處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函請各系所請轉發各生實習志願卡暨空白同意書，並配合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教師名額選填志願或至各校洽辦同意書有關事宜（開放同意書作業時間為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止）。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實習志願卡暨同意書大部分均已交至實習輔導組，惟仍有少數同學未交，為免影響同學權益，敬請轉知 貴系所學生能儘速交回。本學年度並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含先服兵役再實習、就讀他校研究所以本校大學部非應屆畢業生身分）四十位參加實習，進修推廣部學分班學員一〇六位，亦併入本（九十）學年度畢業生參加實習。

(三) 為輔導應屆畢業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本處特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假本校教育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辦「實習作業要點暨流程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大四學生、欲參加實習之碩博士生應屆畢業生及進修推廣部學分班學員，針對實習有關事宜雙向交換意見與討論，頗具成效。

(四)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訂於三、四、五、六月之第四週週五舉行。上午返回各系所參加座談，下午本處實習輔導組將配合辦理有關「九年一貫課程」之研習活動，並依各學院分批安排參加。

(五) 本處於本（九十）學年度繼續辦理「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暨「實習（代理）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活動，前者報名日期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二十日；後者將請各實習指導教授於九十一年三月卅一日以前推薦實習教師參選。

(六) 本處與電算中心合作初步開發完成「實習輔導 e 世代電子報」發報系統，並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試刊號發行。發送對象為本校實習教師、大四同學、大四、大五教育（學）實習輔（指）導教師等，歡迎各系所師生於本處網站踴躍訂閱，本處並當力求內容盡善盡美。

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一) 配合教育部之規畫協調辦理九十一年度北一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本年度仍由本校繼續擔任召集學校，負責

整合辦理北一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預計於三月中旬將彙整之各校計畫報部。

(二)

1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出版第五十三卷第一期教育革新專號。本年度預定出版之專號名稱及主編如下：

卷	期	專號名稱	主編者	截稿日期
第五十三卷第一期		教育革新	高強華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卷第二期		課程革新	甄曉蘭	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卷第三期		教材革新	戴維揚	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卷第四期		教學革新	單文經	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卷第五期		教師成長	楊思偉	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卷第六期		合作學習	陳伯璋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2 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預定出版叢書三種，書名暫定為《二十一世紀教育展望》、《文化研究與英語教學》、《新課程建構式教學》。

(三) 辦理「馬年新象·新春茶會」：為慶祝馬年新春，及感謝參與中等教育雜誌及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出版工作夥伴們的奉獻犧牲，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邀請諮詢委員、歷任總編輯、主編、作者及讀者參加茶會，互道恭喜、互相勉勵。

(四) 辦理「二十一世紀教育展望系列講座」：面對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為瞭解各種教育發展的新趨勢，並期待引發各界對教育的關懷與熱誠，特舉辦十場次之教育講座，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主講，歡迎關心教育發展之人士參與，有關各場次之舉辦時間及講題如後：

講題	主講人	時間	地點
教育經濟學對教育的啟示與應用	蓋浙生教授	91.3.15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綜合大樓五樓509 國際會議廳
二十一世紀人文精神之展望——「存有」、「場域」與「覺知」	林安梧教授	91.3.22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2 國際會議廳
教育改革的社會學分析	陳伯璋教授	91.3.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進修推廣部一樓演講堂
社區大學與學習型社區的營造	林振春教授	91.4.12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綜合大樓五樓509 國際會議廳
二十一世紀的生物科技發展	王玉麒教授	91.4.19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2 國際會議廳
教育改革與性教育	晏涵文教授	91.4.26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綜合大樓五樓509 國際會議廳
知識競爭力與九年一貫教育改革	楊遵榮教授	91.5.3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2 國際會議廳
新聞媒體與公民社會	林東泰教授	91.5.17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2 國際會議廳
二十一世紀學校經營之理念與策略	張明輝教授	91.5.31 (五) AM 14:00~16:00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2 國際會議廳
新教育理論的典範轉移——從行為主義、認知科學到建構主義	戴維揚教授	91.6.14 (五) AM 10:00~12:00	臺灣師大綜合大樓五樓509 國際會議廳

(五) 規畫辦理「語文領域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創新(國文)研討會」。

(六) 規畫辦理「文化研究與英語教學研討會」。

(七) 規畫辦理「新課程建構式教學系列研討會」。

就業輔導事項：

(一) 本處就業輔導組為協助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即具備生涯規劃與就業相關知能，預作良好之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預定於本(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職涯與就業」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多元、豐富，敬請各系所惠予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活動內容、辦理時間、地點如后：

活動名稱	稱	辦	理	日	期	辦	理	地	點	備	註
職涯探索與規劃講座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國際會議廳)			
就業市場趨勢與因應對策講座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			
創業之路座談會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科技學院三樓會議室			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合辦
E世代的求職策略座談會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國際會議廳)			
在工作中學習成長—— 如何培養第二專長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國際會議廳)			與民生報、國泰建設 文教基金會、匯通銀 行合辦
時間管理講座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國際會議廳)			
快樂工作人座談會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國際會議廳)			
標竿名人講座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國際會議廳)			

(二) 學期末與寒假期間為代理教師甄選熱季，本處就業輔導組為協助本校有志從事教職之畢業校友蒐集考試資訊，每日自各相關網站與報紙等蒐集教師甄選機會上網與刊登 BBS 站公告週知；並蒐集重要教育新聞與新知刊登於網頁「就業輔導網路快訊」單元中，提供同學參考，平均每日流覽網頁人數計約一千多人。

(三) 為增進本校實習教師應徵教職競爭力，由本處就業輔導組以經費補助與行政支援方式協助各系所於實習(代理)教師返校時間辦理教師甄選模擬演練觀摩活動，協助渠等於參加甄試前作更充份之準備，提高錄取率。本活動之實施日期自九十一年三月至五月止。

(四) 為了解本校畢業生進路狀況，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委請本校各系所協助調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八九級)畢業、已完成教育實習，與八十九學年度(九十級)畢未參加教育實習之畢業生進路狀況。本調查已於一月底陸續回收，預定於三月中旬完成統計與分析報告。

(五) 為了解本校新生前程規劃意向，於九十一年三月初實施本(九十)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前程規劃意向調查，希望於新生入學一段時間，對學校、系所課程與本身志趣有進一步之認識與瞭解後，調查其對未來之規劃與對學校之期許，俾提供系所參考，並作為本組提供就業服務與業務改進之依據。

(六) 蒐集各大學校院九十一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所招生簡章，並將各校簡章發售、報名、考試日期等資訊上網公告、連結研所考試資訊相關網站，俾利有志升學同學查詢相關資料。

校友服務事項：

(一) 行政業務：

- 1 籌辦本組與師大校友雜誌、教育學術基金會合辦之「兩岸教育」專題研討會。
- 2 製作「師大意象卡片」並寄發國內外校友，以廣為宣傳並聯繫校友情誼。
- 3 為服務各區校友，提供教育知能研習機會，於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一月在全省辦理七場「新紀元課程

教學——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深耕工作坊」。

場次	日期	地點
一	90年12月22日(星期六)——23日(星期日)	高雄女中
二	90年12月29日(星期六)——30日(星期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三	91年01月05日(星期六)——06日(星期日)	花蓮高中
四	91年01月12日(星期六)——13日(星期日)	桃園福豐國中
五	91年01月19日(星期六)——20日(星期日)	台南一中
六	91年01月23日(星期三)——24日(星期四)	雲林縣斗六高中
七	91年01月28日(星期一)——29日(星期二)	台中市居仁國中

(二) 校友資料：

1 委請電算中心建置之「校友資料電腦系統」，已完成基本架構，依電算中心建議，為確保系統安全及資料機密，將限由本校畢業生使用，以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系統」檔案為準，並以「身分證號碼」為轉檔查詢欄位(僑外生無身分證號碼者，以學號代替)，此方式可適用於大學部七十四年、研究所八十六年以後入學者。

2 至於大學部七十三年、研究所八十五年以前入學者，學籍資料未全面電腦化，故無法直接轉檔使用本系統，將請電算中心在本系統另建一網頁，供校友填妥個人資料，經本組查證確認其畢業資格後，再將其資料納入，此後該校友即可使用本系統。

(三) 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

1 九十一年一至二月，共收到捐款六筆，合計金額十萬五千六百元，均逐筆建檔、開立收據寄交捐款人，並

刊載於校友雜誌及基金會網頁徵信。

- 2 函教育部辦理第五屆董事期中主管異動改選變更事宜。
- 3 九十年董事會議決議變更「捐助章程」，法院民事裁定已於十二月底確定，另函辦理變更中。
- 4 籌備於三月十五日與美術系合辦「旅美校友聯展」。
- 5 籌辦召開本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議決有關九十年度決算及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案。

(四) 師大校友雜誌：

- 1 第三〇九期已完成出版及發行。
- 2 進行第三一〇期專題「台師大與北科大兩校合併」採訪事宜。
- 3 進行第三一一期專題，當選本屆縣市長、立委校友，以進行專訪。
- 4 積極進行第三一〇期排版、美編、封面設計暨出版事宜。

(五) 校友活動：

- 1 預定二月份拜會台東縣校友會，商討校友會改組事宜。
- 2 預定三月份拜會雲林縣斗六高中顏學務主任，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3 預定三月底拜會桃園縣校友會新當選理監事，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4 預定四月份拜會高雄市校友會新當選理監事，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5 預定五月份拜會宜蘭縣校友會新當選理監事，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六、進修推廣部

企劃組：

- (一)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各類短期班次，計有：

1 教師在職進修：

特殊教育：金門 7 學分班、台北市 30 學分班、台北縣 30 學分班。

2 推廣教育：

(1) 碩士學分班：華語文教學班、國家事務與管理班。

(2) 學士學分班：服飾流行班、餐飲班、特教三學分班（12 班）。

(3) 各類非學分班：中英會議口譯、華語師資培訓、兒童畫師資培訓、養生保健、基礎陶藝、素描（2 班）、花鳥畜獸、藝術治療、水彩、漫畫、實用生活法律、日語（3 班）、德語、母語（閩南語、客家語）教學、輕鬆入門、office2000、精彩網頁製作、Dreamweaver、公共關係策略與公關實務寫作、企業內部講師培訓、新時代管理效能提昇訓練、國中教師九年一貫課程（3 梯）等班次。

(二) 目前參與各單位投標專案計有：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教育訓練推廣服務案

2 僑委會九十一年度「海外華僑（裔）青年語文研習班」

(三) 現正規畫及班別計：

1 教師進修：國小母語教師培訓班、綜合高中教師第二專長班

2 推廣教育班次：

(1) 碩士學分班：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中學校長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學位班）

(2) 學士學分班：特教三學分班（第六期）

(3) 各類非學分班：美容美髮系列、母語教學種子師資系列、琉璃藝術系列等

3 海外華語文課程研習班：青少年夏令營、華語聽、說、讀、寫等班次

4 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師教學專業學分班、校際合作課程等班

九十一學年度學士後職前教育學分班預計開辦，一般師資類 4 班（夜間班）、特教師資 1 班（日間班）招生計畫現正報部核備中，預計三月底發售簡章，五月中旬考試。

註冊組：

- (一)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完成多媒體網頁製作與教學應用研習班、國小英語科專業實務研習班、兒童視覺潛能開發營 A、B 班、花鳥畜獸基礎非學分班、國中教師九年一貫新課程基礎養成研習班（第一梯次）、國中教師九年一貫新課程基礎養成研習班（第二梯次）、國中教師九年一貫新課程基礎養成研習班（第三梯次）、華語師資培訓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分班、服飾流行學士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二專長班——英語二專長、宜蘭特教班、地理二專長、體育第二專長及國文第二專長班之報到及各項事宜及特教導論三學分班第五期十二班學生資料核對、轉檔、編班、製作學員證及寄發上課資料等工作。
- (二)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夜間班、二技班及教育學分班各班學生業完成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並請學生於二月八日前依據繳費通知單繳費。

(三) 本部於本（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召開九十一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第二次招生會議。

(四) 二技訪視案資料彙整。

(五) 辦理學生〈員〉各項申請案件及回答學生疑問。

課務組：

(一) 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星期二）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舉辦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澳洲團結業式暨新春茶會摸彩活動，讓華裔子弟提早感受農曆新年喜氣熱鬧氣氛。

(二) 本部辦理二技班、碩士學位班、教育學分班、碩士課程四十學分班等夜間、週末班於二月廿一日（星期四）

開學。

(三) 週末班原於二月廿三日開始上課，因春節及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多次異動上班、上課時間，造成本部週末班各授課教師及學生上課時間異動：二月廿三日、廿四日及三月二日、三日停課，三月九日、十日正式上課。

總務組：

(一) 修繕：原空調機房、視聽教室、演講堂招標採購案

1 本工程係由盧昱宏建築師事務所監工施作及材料審核，本校營繕組及本部協同監工，得標廠商九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四開工，並依合約規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一日如期完成第一期工程，且於二月二日由秘書室主驗合格；現已整修完竣清新亮麗的原機房空間可作為小型教室或會議室供各界租用，藉以擴充財源，以達多元化使用。

2 視聽教室、演講堂第二期工程因本部場地租借關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開始施工，本工程進度順遂，預定於三月八日前完工，俟完工後視聽教室座位增加為八十八位，演講堂增加為一四八位，可資利用的空間變大，且美輪美奐，更可贏得企業青睞，更可提昇本部場地租借次數。

(二) 本部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方基於誠信、互惠原則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合作意願書，並於本學年度起先行試收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二技、四十學分班等各班學雜費，學員繳費方式可選擇至全省臨櫃繳費或以ATM金融卡轉帳，繳費便利且收帳效率提高。

(三) 住宿：

1 賡續辦理僑委會委託辦的九十年年度澳洲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計有四十二人參與，研習期間自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止，本部並派專人至中正機場接機，及安排住宿本部，生活起居並有

輔導員關懷，使大夥專心學習中華國粹，同仁服務之用心、貼心使離鄉之學子，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2 僑委會委辦的九十一年度第一期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時間自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至二月廿三日止計五十人參與研習，期間時值農曆春節，本部同仁犧牲與家人團聚時刻及休假旅遊，輪流值日陪同學員歡度春節，以解思鄉情怯，學員結束研習時均離情依依，對本部深表謝意並留下永恆回憶。

資訊組：

(一) 為增進本部內部知識流之管理，陸續完成部內網站各項功能並於一月三日舉行部內網站講習，希望藉此增進本部同仁對於相關業務的資訊的掌握與新進同仁了解本部業務之效率。

(二) 更新各項系統伺服器並移轉作業系統，提昇效能與安全性。

(三) 本部開設之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遠距班，第五期課程已完成報名程序，預計將加入更多的多媒體影音教材，豐富實用性與趣味性。

(四) 本部於二月初更新 S004 的電腦設備與 S003 的工作系統，以增加電腦使用效能和穩定性。

秘書室：

(一) 九十學年校務訪評工作，本部為做好此次訪評工作，對部內自評部份成立自評工作小組，由各組同仁先提供所需各項資料，再由該小組彙整，請本部各組長先行內部評鑑，並數次開會修正資料，以達正確無誤之情形。

(二) 本部主任為顧及員工每天辛勤的工作，希望同仁能在工作中不忘娛樂，更希望增加團體的擬具力，特利用一月三十、三十一日兩天下午舉辦員工桌球比賽，每個同仁都報者「志在參與不在得獎」，所以不論會與不會都參加，有些同仁從未摸過乒乓球，都事先請高人教導，但比賽時仍花樣百出，令得場面非常趣味熱鬧，比賽結果由總務組得冠。賽後並由各組組長做正確的示範賽，除讓同仁對桌球有了基本的認識，更達到寓教於樂的境界。

(三) 為提昇部內工作人員對本質專長之認知及服務品質，利用二月四日至八日寒假期間，每天早上十時至十二時，除各組輪值人員外，全體人員皆參加部內「員工訓練研習」。研習期間特請王主任秘書希平，對同仁公文書寫規範及應注意事項逐點說明，使同仁發現到本身常犯而不自覺的錯誤。另外並請到中華民國財務主持人協會游秘書長麗珠，及中華技術學院進修部主任林家傑，對他們單位在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班的經驗。對同仁在發問問題時無法圓滿的處理，特請本部課務組潘裕豐組長講解「問題解決思考訓練」，讓同仁在往後的工作上幫助良多。

七、軍訓室

(一) 生活輔導：

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元月三十一日止，計服務同學八二三人次，其中個別訪談七九四人次、意外特殊事件處理十二人次，疾病照料十六人次，急難救助一人次。

2 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各系教官預將透過生活講話方式，對全體學生實施宣導：春暉反毒、交通安全、生活照顧、租賃安全、防搶防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宿舍用電等工作，計有一三六個班次。

3 配合辦理學生宿舍每週清潔環境檢查，本學期計支援教官共四二人次。

4 協助學務處於九十學年度起，實施住宿生於寒、暑假期間不必往返搬遷，以減輕住宿生搬遷負擔。

5 春節期間為節樽公帑與學生安全起見，僅開放男一舍、女一分舍及學七舍，並於渠段時間協助生輔組管制宿舍各項安全事宜。

6 協助生輔組宣導宿舍將實施垃圾不落地之措施。

7 賡續協助生輔組辦理宿舍用電安全檢查，杜防危安事件的發生。

(二) 軍、文交流：

為開拓師生國防知識領域，建立國防共識，透過聯勤總司令部、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及憲兵學校等之安排，由簡校長茂發教授領隊分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參訪聯勤 202 兵工廠、裝甲兵學校及憲兵學校等單位活動，期藉實地參訪，以瞭解國防武器研發與國軍戰力整訓之精良，此行活動精彩，師生普遍反應良好，獲益頗多。

(三) 兵役服務：

- 1 為積極發展國防工業，有效運用科技人才，加強國防戰備，依國防部「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鼓勵本校與國防工業有關之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之役男參加報考，年度內登記有意報考人員計十三員，經國防部及用人單位核定錄取人員計九員。
- 2 預官複選筆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舉行，本室當日安排教官同仁前往考場探視考生，為本校參加考試同學、校友加油打氣，並進駐考場，提供適時必要之協助。
- 3 依據「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暨「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律定大學修業期間，第一至第四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四日，全學期最高不得逾十六日，適用對象為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本室為因應此項措施、服務本校學生(含肄、畢業學生)，特於本校軍訓室網站公佈「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及申請作業程序，以利申辦，計受理申辦件數二七三人次。
- 4 為提供學生最新之軍訓資訊與問題答覆，特於本校計算中心(精靈之城)設置軍訓室網頁與 BBS 軍訓版，年度內回應同學問題計五七九件次。

八、人事室

為簡化本校請頒服務獎章作業程序，自九十學年度起凡符合請頒規定之本校教職員同仁，由人事室主動查報刊登於該室網站，請轉知所屬同仁上網查詢，如有遺漏或疑義者，請於規定時限前洽人事室第二組查詢，以提高行政效率。